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X.com Holdings Limited**  
**DX.com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澄清公告**

茲提述DX.com控股有限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除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語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就文據之若干條文作出澄清及提供進一步資料。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闡明，根據文據，本公司有權(「現金結算選擇權」)選擇向債券持有人作出現金付款代替換股股份，以支付本公司因以下理由而無法發行之部分換股股份：(i)受到股東授出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所限制；或(ii)倘如此行使轉換權，本公司將違反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在行使現金結算選擇權時，本公司將向債券持有人支付之現金金額按以下項目相乘而得出：(a)本公司已行使現金結算選擇權後原應交付換股股份之數目(「不可發行換股股份」)；及(b)不可發行換股股份之轉換價(按文據之規定予以調整(如適用))。

代表董事會

**DX.com 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文森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潘文森先生及艾奎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澤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福偉先生、陳毅奮先生及黃智穎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dxholdings.com>內。